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1202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文1份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在職進修學位學程之實習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7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。各校課程規劃得依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，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。另依大法官會議380號解釋，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，因直接與教學、學習自由相關，屬學術之重要事項，為大學自治之範圍，爰本部尊重各大學之課程安排，惟仍應注意學生學習品質及狀況。
- 三、有關醫事人員在職進修學位學程之實習課程，雖基於大學本其專業自主之課程設計及規劃，惟宜衡酌兼顧學生學習品質及個人身心健康之情況，妥適安排臨床課程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2018/8/10
14:06:41

總務處文書組



1070014327